

教育局 體育組 / 香港教育學院 健康與體育學系

體育教師暑期學校2010  
校本經驗分享



# 學校體育的責任及保險

---

講者：陳志雄 先生 及 廖志雄 先生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 
地點：香港教育學院



# 學校及老師的責任

---

學校及老師的責任主要依據兩方面：

- 成文法 (Statute)
- 民事侵權法 (Law of Tort)



# 成文法

---

- 跟據香港法例第279章—「教育條例」
- 條：**33** 條文標題：校董會的責任

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—

- (a)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；
- (b)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；及
- (c) 本條例得以遵守。



# 成文法

---

章：**279** 教育條例

條：**58** 條文標題：校長的職能

1. 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（視何者屬適當而定）的指示下，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，而為此等目的，他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。  
(由**2004**年第**27**號第**23**條修訂)



# 成文法

---

章：**279A** 標題：教育規例

條：**13** 條文標題：體操的限制

- 體操或其他形式的體育均不得 —
  - (a) 在該校舍內任何房間進行，但在該校舍內最低層的房間除外；或
  - (b) 在該校舍的天台進行。



# 成文法

---

章：**279A** 標題：教育規例

條：**16**條文標題：天台操場的批准

- 第IV部  
天台操場

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，任何天台或露台  
不得作體育或康樂用途。

(2003年第3號第14條；2004年第27號第36條)



# 成文法

---

章：**279A** 標題：教育規例

條：**18**條文標題：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

- 除非在教員的直接監管下，否則不得容許學生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或露台。  
(**2004**年第**27**條第**38**條)



# 成文法

---

章：**279A** 標題：教育規例

條：**19** 條文標題：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  
或露台的學生人數

(1) 在一名教員掌管下，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的學生不得超過**60**人。





# 民事侵權法 (Law of Tort)

---

又稱 普通法 (Common Law)

大致可分爲

- 故意侵權 (intentional tort)
  - 刑事案，一般不屬於公眾責任保險範圍
- 非故意侵權 (unintentional tort)
  - 不小心行爲而疏忽(negligence) 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，一般屬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



# 怎樣證實犯了疏忽？

---

證實疏忽**3**大要素：

- 照顧的責任 (Duty of Care)
- 違反照顧的責任 (Breach of the Duty)
- 結果導致原訴人損失



# 甚麼是照顧責任？

---

- 聘請合適的員工
- 提供安全的學校環境
- 提供安全的設備
- 照顧學童需跟據一個合理小心家長的要求（克臣案〈1937〉）



# 轉承責任 (Vicarious Liability)

---

- 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在執行該僱員的職務時所犯的民事侵權行為負責。
- 受害人可同時時僱主及僱員提出訴訟 (**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ility**) 。



# 公眾責任保險 (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)

---

## 保障範圍

- 保障受保人在保險期限內從事保單所列業務時，因疏忽事故導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。



# 何謂「第三者」？

---

- 「第三者」可以是因學校疏忽而受傷或蒙受損失的學生、家長、訪客或公眾人士。



# 何謂「損傷」？

---

「損傷」包含下列情況：

- 由意外事故導致的身體損傷包括死亡、疾病或身體不適及身體損害；
- 由痛苦、震驚或精神創傷導致的精神上之損害 (T同學案 HCPI443/2000)；及/或



# 承保範圍

---

- 提供辯護服務；
- 支付訴訟費；及
- 向索償人支付法庭所判定的賠償金額，數額以不超過保額為限。





# 注意事項

---

- 在未取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下，決不就任何索償自行商議、繳付、協議、承認或拒絕賠償的行動。
- 切勿自行回覆任何索償信件、訴訟書或傳票。請立刻將以上文件交予保險公司處理。



# 常見問題

---

- 上體育課時，學生間發生身體碰撞，令其中一位學生眼鏡碎裂，其家長要求賠償眼鏡費用，學校可否向保險公司索償？如果有學生因此受傷，又可否索償？
- 如學生在轉堂時打架受傷，家長或學生可否向學校索償？



# 常見問題

---

- 一名學生於運動會中在座位上絆倒，嚴重扭傷手腕。他的父親向學校投訴，並要求校方發出信件，為意外承認責任。就綜合保險計劃而言，校方應如何處理？
- 如家長因其子女在參加課外活動時受傷而向學校採取法律行動，學校在收到律師發出的索償信件後，應如何處理？



# 常見問題

---

- 有些學校在假期舉辦多項活動，有些在校外甚至本港範圍以外地方進行。這些活動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？